

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36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通过时命名为“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跨年分期发行，按照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确定为“22 新资 01”。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及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担保协议书》、《担保函》等。

特此说明。

7#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